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09/Add.2
1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991

NOV 30 1991

UN/ISA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目 录

页 次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2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91年11月12日)

1. 加拿大政府作为1990年12月18日,大会第45/150号决议的提案国,充分支持拟定一项联合国选举援助方案,并应成员国的请求,提供适当的援助。拟定这种方案和提供这类服务—联合国和参与的会员国便能履行《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义务。

2. 加拿大强烈支持这些努力,以作为它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加尊重和保护人权,更平等而公正地分配经济财富,经济自由和社会公正的外交目标的一部分。但是,由于最近的种种事件表现,民主发展进程还将需要长期而持续的支援。

民主发展、进程、制度和价值

3. 当前重塑世界秩序的各种力量中,鲜明而深深令人鼓舞的是几乎全球要求更大的民主。世界各国人民都在要求更负责而有代表性的政府,并期望他们的代表在管理资源和治理国家时具有更大的透明性。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具有司法独立和经常的民意协商的民主政府是确保人权和自由的最佳途径。

4. 民主发展、进程或制度是复杂而多方面的概念,无法有准确而普遍接受的定义。它也必须透过特定的社会和文化构架才能体现成形。在这方面,发展有活力的民主进程和制度必须要有强烈的民主价值观、体制和实践的支持。因此,如处于深刻的文化和社会经济分歧,造成了竞争的要求及高度期望无法满足,至少短期内无法满足时,民主的一致意见便很难达成。

5. 民主发展可以看成是在一个国家内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全方位地鼓励和支持透明、自由、充分而平等的公众参与的进程。民主选举是民主发展所必要的,而且是最明显可见的因素及表现。但它并不是民主的充分保证。民主依靠体制,它

要依据不仅只于选举的一个不断进展的进程：它必须是而且根植于一个民族的文化
和传统中。

联合国在选举进程方面的作用

6. 过去多年来，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委员会，在选举进程中为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了种类广泛的服务和援助。这是在现有方案的范围内提出的，其目标是在进一步促进各国家的友好关系，加强国际了解，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合作，并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7. 最近，联合国参与了各种促进全体公民参与自己选择的政府的选举的活动。联合国监督并实施过许多国民投票，公民表决和选举，作为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贡献。在纳米比亚、海地、尼加拉瓜，联合国通过加强民意表现的民主进程的方式帮助争取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活动是在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成员国，都同意由本组织从事这些活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希望同样的进程能在西撒哈拉和柬埔寨进行。

8. 基于其性质、组成和方案，联合国与其他组织，如英联邦和法语系国家，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一样，都很适合代表和提高各个社会和文化组成部分的认识，使其能在民主进程中表现出来。

响应技术援助的标准

9. 国际选举援助在建立有关民主发展和选举过程的信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关选举特派团的提供、构成和任务的决定最终是“政治”的，因为这些决定只能根据一国所有或大部分支配和争夺选举成功的政治实体所提出的具体要求和应这一要求而作出的。

10. 在响应援助要求的重要第一步，联合国必须考虑到要求的来源。除非要求是由一个会员国公认的主管当局提出，否则提供这种援助可视为干预会员国的内

政。这说明为什么不能和不应对有些要求作出反应。联合国负责提供援助的各种机制应确保这种选举援助不侵犯会员国的主权。

11. 在决定提供选举援助时还必须考虑其他标准。提供选举援助的过程还应当有以下条件：协助这个过程者能充分、不受妨碍接触到这个过程、联合国专家和外国专家有自由充分、单独表达其对过程和援助目的的意见并且有机会提供他们的专门知识。只有当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完全同意这种援助时，选举援助才能对该国的民主发展和民主过程有用。

12. 区域机构和组织往往是要求多边选举援助和得到这种援助的国家的第一个接触点。不过，虽然多数区域机构和组织具有合法利益和能力提供这种选举援助，但向联合国提出要求就表明一种强烈愿望，超越通常预期某一区域组织给予的援助的范围。尽可能应当优先考虑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提供选举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以免出现重复。

13. 秘书长应有权决定是否和何时批准选举援助，并且有权决定应当给予援助。这种权力是秘书长一职所具有的。不过，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个别要求和提供选举援助的报告。

选举援助或选举特派团

14. 加拿大关于选举特派团的定义是应会员国的明确要求为该国的选举过程提供支持 and 援助。这种选举特派团通常有几个组成部分。这可包括参加拟订或修正一项选举法，支持（如有此要求）和组织登记过程和观察选举过程的任何或所有阶段，包括选举本身以及直至权力移交新当选代表为止的过渡期间。

15. 历年来，加拿大响应了有关提供选举援助的要求，派遣选举技术人员和选举观察员，在一些情况下提供选举用品和服务。这种援助是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的，包括在东欧、中美洲、亚洲和非洲的使团。由于加拿大能够提供公正的专家和观察员，对这种援助的要求日益增加。尽可能时，加拿大比较愿意参加由多边主持的

这种选举特派团。

16. 专门技术知识和不偏不倚是这种选举援助的主要特点。否则人们可能会认为这种援助是对一个国家内政的干涉,这种情况无论如何是应当避免的。因此,加拿大宁愿以多边方式提供选举援助。

17. 应当而且必须将选举援助视为民主进程的组成部分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不应当仅仅将选举援助视为“选举观察员”的问题。以前已经指出,对加拿大来说,选举援助由若干因素组成;选举援助可以在宣布选举(甚至在明确表示打算进行选举)后任何阶段提供,并且应当在过渡时期終了、新选出的代表负起责任时停止提供。选举援助包括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参与、支助、组织、最终并观察选举进程的任何或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开、公平、自由而民主的选举进程。

联合国的作用和能力

18. 多年来联合国的选举援助都是应提出的个别要求特别提供的。这种选举援助获得了显著的成功。但是联合国没有象一些区域组织那样经常参与选举援助活动。这种情况和这类活动所涉经费问题可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的提供和未来的援助产生严重的影响。

19. 要想最适当地利用联合国的资源,另行汇集一些国家资金可能会有助益。可以成立一个公正不阿的选举援助和选举进程专家和技术人员小组,来为联合国选举援助方案的一切可能因素确定一些规范和原则。该小组可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建议有关方式和前提,以确保提供适当的选举援助。

20. 目前在选举援助的提供方面可以预见的主要问题就是选举特派团经费的提供。加拿大作为其外交政策目标和手段的一个主要部分,设置了特别基金来资助加拿大选举特派团;加拿大在考虑对这些特别基金权限以外的其他选举援助要求作出反应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21. 联合国选举特派团经费的提供应当采取自愿捐款和摊缴经费的混合制度。

可以为此开列一个特别预算项目,使联合国能够为任何选举特派团进行适当的初步分析和规划并编制适当的预算。如果选举特派团是联合国较复杂的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例如选举援助为维持和平行动或调解行动的一部分,那么就应当将这些选举特派团的经费并入(根据摊缴经费办法)为这些行动核定的总预算。每当依照大会有关决议派遣选举特派团时,这些特派团的预算和经费提供方式应当由大会决定,并以自愿捐款和摊缴经费的混合制度为基础。但是,在决定了有关预算和经费提供方式后才得派遣选举特派团。
